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單聲沒字第25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彩虹全球行銷有限公司
兼　代表人　黃米謙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藥事法案件（107年度偵字第6215號），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08年度執聲沒字第21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之智慧多功能手環壹個沒收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彩虹全球行銷有限公司、黃米謙違反藥事法案件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7年度偵字第6215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1年，並已於民國108年3月19日期滿在案，而該案所查扣之智慧多功能手環1個為被告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依法自應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再按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彩虹全球行銷有限公司、黃米謙違反藥事法案件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檢署檢察官以107年度偵字第6215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07年3月20日至108年3月19日等節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。而扣案之智慧多功能手環1個，為被告自大陸地區購入，係具有血壓檢測功能，屬於第二等級醫療器材，應向衛生福利部申請查驗登記並經核發醫療器材許可證後始得販賣，然被告未提出申請、亦未取得許可即為販賣等情，業據被告黃米謙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復有衛生福利部

食品藥物管理署106年12月28日FDA器字第1060051062號函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通知單、上開手環之網路拍賣資料、低功率射頻電機型式認證證明、彰化縣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、照片各1份附卷可稽，堪認前開扣案物確屬被告犯罪所用之物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得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是認本件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八庭　法　官　趙悅伶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林詩雅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